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翔港科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翔港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5,831,993.77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01,525.02 元后，拟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配方案基数与股本总数相差 132.04 万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 10,132.04 万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0,000 万股，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分配。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根据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此，以总股本 101,320,400 股为基数：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总股本 =
 $100,000,000 * 0.2 / 101,320,400 \approx 0.197394 \approx 0.2$ 元/股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如前收盘价格为 29.00 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 $[(29.00 - 0.2) + 0] \div [1 + 0 / 100,000,000] = 28.80$ 元/股。

如果按截至目前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如前收盘价格为 29.00 元, 除权(息)
参考价格: $[(29.00 - 0.2) + 0] \div [1 + 0 / 101,320,400] = 28.80$ 元/股。

综上,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5,831,993.77 元,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01,525.02 元后, 拟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000
万元(含税)。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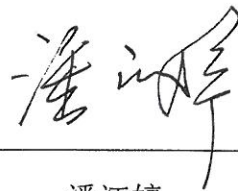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潘江婷



陈 宇